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

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六）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八）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九）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